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陳欣儀
電 話：04-37061516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61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附件1考試日期及節次、附件2考(分)區學校地址及聯繫方式
(0061757A00_ATTCH3. pdf、0061757A00_ATTCH1. pdf、0061757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徵
求監試委員一案，請協助轉知貴校有意參加監試工作者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0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2064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(以下簡稱本
考試)考區試務中心設置原則規定辦理：「本考試監試委員
之遴聘，以聘請該分區試場所在之公務機關公務員及各級
學校教職員或退休公教人員為原則。」本次考試另設有防
疫及隔離試場，歡迎具護理背景人員參與。
- 三、考試日期：111年6月4日(星期六)，1日。
- 四、考試地點及考試節次：如附件1。
- 五、防疫作業：

(一)須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3劑且滿14天(以考試日6月4日
為基準，至遲應於5月21日(含)前完成接種疫苗)為原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5/11



1110003190

則；僅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(以考試日6月4日為基準，至遲應於5月21日(含)前完成接種疫苗)者，須提供考前48小時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PCR核酸檢測陰性證明。

(二)所有監試委員進入考場時，請配合佩戴口罩、量測體溫並填報且繳交「健康關懷問卷」。

六、考試當天提供午餐，統一由各校試務中心代購。

七、有意擔任本考試監試委員者，請先確認考試當日無其他要事後逕洽考(分)區承辦學校(地址及聯繫方式如附件2)，並請務必屆時到場擔任監試委員及出席相關說明會議。

八、倘有任何試務問題請逕洽本考試試務行政組杜亭樺小姐(聯繫電話：02-27321104分機85083或02-2732-3968)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